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請人 林建宏

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蘇訓儀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曾子寧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建宏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係為避  
04 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  
05 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之餘  
06 額，清償債務而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07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8 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  
09 低清償。又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  
10 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11 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12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3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14 (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  
15 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6 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  
17 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  
18 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  
19 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  
20 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21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2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3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  
24 第134條亦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  
25 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26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  
27 之債務。

28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  
29 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2年10月26日以言詞向  
30 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1號裁定聲  
31 請人自113年5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01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名下  
02 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共新臺幣  
03 (下同) 86,876元，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3年8月28日以裁  
04 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本件清算財團處分方法，即將上開保  
05 單預估解約金以聲請人提出等值現款以代終止保險契約；至  
06 聲請人91年出廠之汽車1輛已無殘值、存款291元部分價值甚  
07 微，堪認不具清算價值，不予處分，嗣經聲請人提出等額現  
08 金86,876元以代替終止上開保險契約，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  
09 事務官於113年11月5日做成分配表分配完結，於113年12月5  
10 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  
11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4號卷、11  
12 2年度消債清字第231號卷、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7號卷  
13 核閱屬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  
14 責之審理。

15 三、又本院前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之事到  
16 庭表示意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無意見，  
17 其餘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  
18 意見分述如下：

19 (一)聲請人表示：聲請人現年58歲，單眼失明、患有腎衰竭尿毒  
20 症，長年洗腎影響工作能力，現無工作收入，每月收入來源  
21 為配偶及兒子給付之扶養費。本件普通債權人已受分配87,3  
22 93元。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23 由，請求准予裁定免責等語（見本院卷第44-1至44-3頁）。

24 (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  
25 行）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應查明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  
26 例第133條之情事。又依聲請人陳報之收入支出情形，聲請  
27 人已入不敷出，是認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8 記載，已符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規定，應為不免責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

30 (三)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表  
31 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消債條例制度目的並非使債務人將

01 恣意消費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倘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  
02 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  
03 之鉅額消費或負擔過重債務，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能力，  
04 濫用本法規避應負之償還責任，實與消債條例意旨有違。請  
05 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第5款之  
06 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

07 (四)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表  
08 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立法宗旨衡平  
09 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保障債權人  
10 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健全發  
11 展。請詳加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避免  
12 債務人有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其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  
13 形，產生道德風險，影響法院判決，損害債權人權益，並請  
14 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事由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44-5至44-7頁）。

#### 16 四、經查：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2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單眼失明、患  
23 有身衰尿毒症，長年洗腎而影響工作能力，現無工作收入，  
24 每月收入為配偶及兒子各給付扶養費7,000元及2,000元，業  
25 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中華民國身心  
26 障礙證明影本為證（見清算卷第91至103頁、第43至45頁）  
27 為證，應為可採。

28 (二)又聲請人主張其自清算開始後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則為伙食費  
29 6,000元、其他醫療費用、營養品、生活必要費用3,000元，  
30 共計9,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並未超  
31 過新北市政府所公告新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

01 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參照）之  
02 標準，自屬合理可採。是以，本件聲請人清算開始後每月收  
03 入9,000元，於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9,000元後，已無餘額，  
04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不符，自毋庸再就同條後  
05 段要件予以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06 定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07 (三)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09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相  
10 對人中國信託銀行、新光銀行、遠東銀行請求本院調查聲請  
11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事由，惟消債條例關於清  
12 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  
13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  
14 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5 說。然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  
16 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相對人所為前開  
17 主張，係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9 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  
20 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魏浚庭